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6]第 00213 号

被处罚人姓名： 生别： 男 出生年月： 日
身份证： 电话号码：
现住址： 安化县

经查明，2026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安化县东坪镇大湖村村民廖刚言在其加工厂内，非法收购、加工明知是无证滥伐的林木，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原木、半成品若干。本案涉案木材经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鉴定，并经当事人廖刚言现场指认确认：涉案林木全部为马尾松，其中松木半成品材积 6.450 立方米，折算立木蓄积 9.923 立方米；松原木材积 2.936 立方米，折算立木蓄积 4.894 立方米，涉案木材总材积 9.386 立方米，合计折算立木蓄积 14.817 立方米。案发后，我局依法对全部非法收购的松原木、松木半成品，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统一运送至龙塘火电厂销毁并用于火力发电，涉案木材处置变现收益共计 2118 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涉案当事人非法收购、加工、林木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廖刚言询问笔录。

证 明：涉案当事人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滥伐林木的行为。

证据三：木材承运人周礼钱的询问笔录。

证 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涉案当事人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的树种、数量、蓄积、材积。

证据五：安化华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磅单。

证 明：涉案林木的处置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办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6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中较重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

本案现场查获涉案木材总材积9.386立方米，折算立木蓄积合计14.817立方米，涉案蓄积量达到前述较重情形标准，适用该裁量档次。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6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中较重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较重情形档次：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12立方米以上1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600株以上800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

算合计60%以上80%以下或者涉案林木价值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一般裁量阶次：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廖刚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6“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较重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没收涉案林木处置价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捌元整（¥2118.00）；处罚款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4236.00）。罚款裁量说明：本案涉案林木处置总价款为2118元，依据裁量基准，该违法行为应处林木价款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且全程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处置，经集体研究，决定按价款2倍予以罚款，即2118元×2=4236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银行（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